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地 F[2021]63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2 批 实施方案的批复

海门区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苏政发〔2020〕40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审批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05 号）的相关规定，受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你区呈报的《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办理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2 批实施方案的请示》（海政请〔2021〕63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2 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正余镇、悦来镇、海门街道。其中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 9.7785 公顷（含耕地 9.0868 公顷）；建新区用地总面积 12.4354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9.7778 公顷（占用农用地 9.459 公顷，含耕地 6.2087 公顷）。

二、同意将建新区占用海门街道沙东村的 12.4354 公顷集体

土地征收为国有。

三、你区要强化建新区用地管理，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确保建新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落实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杜绝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现象。

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补偿安置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按照规定充分听取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的意见，依法保障群众的知情权、财产权和收益权。收益要及时全部返还农村，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如发现严重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将责令停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你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障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请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批准后，组织相关部门于 7 个工作日内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完成备案工作。同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做好供地工作，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